



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豫专审字【2016】41090315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脱硝资产类别表.....	3
2、脱硝资产报表附注.....	5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219 号盛润国际广场东塔 11 层

11F, East Tower, Shengrun International Plaza, No.219 Jinshui Road, Zhengzhou

邮政编码 (Post Code): 450008

电话 (Tel): 0371-60156018

传真 (Fax): 0371-60156019

审计报告

瑞华豫专审字【2016】41090315 号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热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脱硝资产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的脱硝资产类别表,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脱硝资产利润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脱硝资产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脱硝资产报表是平顶山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脱硝资产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脱硝资产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

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脱硝资产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平顶山热电公司脱硝资产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平顶山热电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脱硝资产状况，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脱硝资产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脱硝资产类别表

编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期末数（2016年9月30日）	期初数（2015年8月1日）
脱硝固定资产原值	七、1	86,775,713.85	86,775,713.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02,952.26	2,702,952.26
机器设备		84,072,761.59	84,072,761.59
脱硝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七、1	10,707,369.00	2,701,770.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942.05	32,773.30
机器设备		10,554,426.96	2,668,997.47
脱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七、1	76,068,344.85	84,073,943.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0,010.21	2,670,178.96
机器设备		73,518,334.63	81,403,764.12
脱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脱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七、1	76,068,344.85	84,073,943.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0,010.21	2,670,178.96
机器设备		73,518,334.63	81,403,764.12
脱硝在建工程			
脱硝备品备件			
脱硝资产合计		76,068,344.85	84,073,943.08

法定代表人：梁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永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豪

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脱硝资产报表附注

(会计期间：2015年8月1日-2016年9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本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位于平顶山矿工路东段，2003年9月30日在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400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1040075389730XB；公司股东原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5%、45%。2010年5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所持55%的股权全部划转给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股权45%全部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业性质：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和粉煤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40075389730XB；负责人：梁华军；企业住所：河南平顶山市矿工路东段。

2、脱硝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6、#7机组两台锅炉增加烟气脱硝系统改造工程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采用低NOX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技术，每台炉设2台SCR，按“2+1”层设计，反应器采用蜂窝式催化剂，还原剂为尿素，同时对空气预热器进行防腐改造及引风机增容改造，脱硝效率达80%。工程概算总投资11115万元。6号机组工程2014年12月4日完成整套启动168小时试运，通过验收；7号机组工程于2015年5月17日完成整套启动168小时试运，通过验收。

二、特定账户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脱硝资产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脱硝资产范围以脱硝改造工程EPC合同为基础，参照项目概算、项目初

步设计及脱硝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最终范围由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双方签订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为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脱硝资产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脱硝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次脱硝资产转让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即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2、记账本位币

脱硝资产主体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脱硝装置资产主体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计量属性无变化。

4、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脱硝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③可以独立开展烟气脱硝特许经营。

本公司的脱硝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脱硝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脱硝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脱硝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脱硝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两类。

本公司的脱硝资产位置集中，并且所在区域相对独立。

(1) 脱硝资产包括以下主要系统

- 1) 尿素颗粒储存溶解系统；
- 2) 烟风道系统；
- 3) SCR 反应器系统；
- 4) 吹灰系统；
- 5) 压缩空气系统；
- 6) 输灰系统；
- 7) SCR 区管道系统；
- 8) SCR 区消防水系统；
- 9) 省煤器及其旁路系统；
- 10) 暖通系统
- 11) 供配电系统
- 12) 热工控制系统

(2) 电厂资产中脱硝资产界限的说明

烟气脱硝设施与电厂锅炉设施的界限，按照脱硝的常规设计界限划分，即从锅炉省煤器的出口膨胀节始(含)至锅炉空气预热器进口膨胀节(不含)处止，及脱硝区、尿素区范围内的设备、工艺、电气、热控、土建(构)筑物等。

本次脱硝改造工程可用地块主要包括：炉后除尘器上方作为脱硝反应器设备安装区域，不占用厂区用地；引风机改造利用原有设备基础；引风机高压变频配电柜布置在原有变频配电间；脱硝尿素存储设施区布置在原锅炉房南侧空余场地。本次技改工程无需新征地。

(3) 脱硝资产与电厂其他资产界限划分方法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常规脱硝资产界限，主要分界线如下：

1) 机务专业

①#6、7炉脱硝本体：脱硝新增烟道至布袋除尘器入口烟道挡板门范围内设备归入脱硝系统（不包括空预器）。主要包括反应器、催化剂、旁路烟道、补偿器、烟气开关挡板门、烟气调节挡板门、蒸汽吹灰器、声波吹灰器、稀释风管路及新增省煤器下部灰斗、输灰系统（包括灰斗、进料阀、仓泵、膨胀节以及输灰管路）和新增起吊装置等。

②#6、7炉脱硝公用系统尿素区域设备：尿素区道路及设备以供热管道为界，供热管道以南，尿素区内所有道路、建筑物及设备均归入脱硝系统（移至空压机房的原有4台仪用杂用空压机系统除外），设备包括尿素溶解罐、尿素溶液储罐、尿素区疏水箱、尿素溶液输送泵、尿素区疏水泵、尿素溶液循环泵、尿素区废水泵、尿素水解反应器、尿素区减温装置、尿素区氨气稀释罐及其管路、阀门以及新增空压机系统设备（包括2台仪用空压机、干燥机、储气罐、压缩空气管路、阀门、空压机冷却水等）和新增起吊装置、室外围栏等。

③工业水系统：以#7炉磨煤机处工业水母管脱硝用工业水开口位置为界，阀门及门后管路归入脱硝系统。

④蒸汽吹灰系统：以#6、7炉冷段再热管道脱硝用吹灰蒸汽开口位置为界，连接短节及以后管路、阀门等归入脱硝系统。

⑤无盐水系统：以无盐水至脱硝用水总门门前法兰焊口为界，焊口（含焊口）以后管路归入脱硝系统。

⑥压缩空气系统：以#6、7炉零米压缩空气母管脱硝用压缩空气开口位置为界，阀门及门后管路归入脱硝系统。

⑦尿素区用蒸汽系统：以对外供热甲管至脱硝用汽甲门门前法兰焊口为界，焊口（含焊口）以后归入脱硝系统；以对外供热乙管至脱硝用汽甲门门前法兰焊口为界，焊口（含焊口）以后归入脱硝系统。

2) 电气工业

①#6 炉 MCC 有两路电源，取自#6 机工作 PC 段两台备用开关，与远达公司分界点为开关下口，开关下口以上设备归平东公司。

②#7 炉 MCC 有两路电源，取自#7 机工作 PC 段两台备用开关，与远达公司分界点为开关下口，开关下口以上设备归平东公司。

③尿素区 MCC 有两路电源，取自#6、7 机公用 PC 段两台备用开关，与远达公司分界点为开关下口，开关下口以上设备归平东公司。

3) 热工专业

脱硝系统范围内（含尿素制备区、空压机）DCS 控制系统及所有热工设备：包括 DCS 系统（含逻辑组态）及所有现场仪表、取样管路、传感器、料位计、阀门、挡板电动装置、气动、电动执行机构、伴热装置、就地控制柜、端子箱及所有安装在承包范围内的其它热工设备与电缆、桥架及其他附属设备归入脱硝系统。

（4）脱硝资产的计量

脱硝资产定价以脱硝项目 EPC 合同价和脱硝引风机改造设备采购合同为基准，并包括高压厂用电脱硝段（含相关电缆）、脱硝装置地基处理、脱硝装置的设计变更、其他费用分摊及贷款利息等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分摊项为：前期工程费、监理费、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性能试验费、调试费，能分清服务对象的直接计入相关资产，不能分清服务对象的按总金额平均分摊。贷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按脱硝资产实际造价与电厂资产总造价的比例分摊入脱硝资产价值。

（5）脱硝资产中固定资产部分

本公司脱硝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脱硝固定资产折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其中备用催化剂测试模块，高流量循环泵机械密封，尿素溶液喷头，MCC 柜内绝缘子、一次触头、二次插件、各类接触器、断路器、热继电器以及各类指示灯、按钮、控制开关等作为备品备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

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5-20	3	19.4-4.85	直线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四、（五）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在脱硝资产财务报表日判断脱硝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照电费补贴收入的17%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5年8月1日，“期末”指2016年9月30日，“本期”指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即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脱硝固定资产原值	86,775,713.85	86,775,713.85
其中：1、房屋及建筑物	2,702,952.26	2,702,952.26
2、机器设备	84,072,761.59	84,072,761.59
①尿素颗粒储存溶解系统	66,274,951.33	66,274,951.33
②吹灰系统	1,622,812.37	1,622,812.37
③管道系统	743,839.21	743,839.21
④消防水系统	1,007,672.74	1,007,672.74
⑤检修维护设备	153,085.40	153,085.40
⑥变电及配电设备	4,489,605.14	4,489,605.14
⑦自动化系统及仪器仪表	9,048,159.48	9,048,159.48
⑧专用工具	558,533.34	558,533.34
⑨电器设备	100,854.72	100,854.72
⑩备品备件	73,247.86	73,247.86
二、脱硝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707,369.00	2,701,770.77
其中：1、房屋及建筑物	152,942.05	32,773.30
2、机器设备	10,554,426.96	2,668,997.47
①尿素颗粒储存溶解系统	9,133,779.85	2,321,201.71
②吹灰系统	121,339.03	29,514.90

③管道系统	55,617.48	13,528.58
④消防水系统	75,344.53	18,327.05
⑤检修维护设备	12,667.48	4,005.40
⑥变电及配电设备	381,055.24	86,565.69
⑦自动化系统及仪器仪表	712,440.88	183,861.54
⑧专用工具	47,405.52	10,158.33
⑨电器设备	8,560.04	1,834.30
⑩备品备件	6,216.91	0.00
三、脱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6,068,344.85	84,073,943.58
其中： 1、房屋及建筑物	2,550,010.21	2,670,178.96
2、机器设备	73,518,334.63	81,403,764.12
①尿素颗粒储存溶解系统	57,141,171.48	63,953,749.62
②吹灰系统	1,501,473.34	1,593,297.47
③管道系统	688,221.73	730,310.63
④消防水系统	932,328.21	989,345.69
⑤检修维护设备	140,417.92	149,080.00
⑥变电及配电设备	4,108,549.90	4,403,039.45
⑦自动化系统及仪器仪表	8,335,718.60	8,864,297.94
⑧专用工具	511,127.82	548,375.01
⑨电器设备	92,294.68	99,020.42
⑩备品备件	67,030.95	73,247.86
四、脱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1、房屋及建筑物		
2、机器设备		
五、脱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6,068,344.85	84,073,943.58
其中： 1、房屋及建筑物	2,550,010.21	2,670,178.96
2、机器设备	73,518,334.63	81,403,764.12
①尿素颗粒储存溶解系统	57,141,171.48	63,953,749.62
②吹灰系统	1,501,473.34	1,593,297.47
③管道系统	688,221.73	730,310.63
④消防水系统	932,328.21	989,345.69
⑤检修维护设备	140,417.92	149,080.00
⑥变电及配电设备	4,108,549.90	4,403,039.45
⑦自动化系统及仪器仪表	8,335,718.60	8,864,297.94
⑧专用工具	511,127.82	548,375.01
⑨电器设备	92,294.68	99,020.42
⑩备品备件	67,030.95	73,247.86

八、或有事项

无。

九、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脱硝资产无抵押情况。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10月1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